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模塑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模塑转债”到期日：2023年6月1日（星期四）
- 2、“模塑转债”兑付登记日：2023年6月1日（星期四）
- 3、“模塑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10元/张（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含税）
- 4、“模塑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3年6月2日（星期五）
- 5、“模塑转债”摘牌日：2023年6月2日（星期五）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3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公开发行了813.6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1,366.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403号”文同意，公司81,36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6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模塑转债”，债券代码“127004”。上述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6月1日到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现将“模塑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为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即“模塑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0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二、到期兑付登记日

“模塑转债”到期日为2023年6月1日，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3年6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模塑转债”全体持有人。

## 三、到期兑付金额及资金发放日

“模塑转债”到期兑付金额为110元/张（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含税），包含最后一年利息2元/张，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3年6月2日。

## 四、兑付方法

“模塑转债”的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模塑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 五、“模塑转债”摘牌日

“模塑转债”（代码127004）摘牌日为2023年6月2日。自2023年6月2日起，“模塑转债”将停止转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自2023年5月30日起，“模塑转债”将停止交易。“模塑转债”持有人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6月1日），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模塑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 六、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征税税率为个人收益的20%。依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年票面利率2%）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10.00元（税前），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9.60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有关其他情况请咨询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条款，纳税人可以按要求在申报期内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

值100.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10.00元（含税）。

3、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10.0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单琛雁、王晖

咨询电话：0510-86242802

传真电话：0510-86242818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26日